

# 关于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新增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增加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个人养老金专属份额),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个人养老金基金应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清晰约定,并依法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93),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513)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A类基金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 (二)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五折优惠,即管理费0.40%、托管费率0.1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Y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Y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EY取0。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Y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Y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EY取0。

####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 (三)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五)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 二、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11月18日生效,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等事宜安排另行公告。

##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http://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84.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Y类不同的类别,其中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设份额</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设份额,仅接受个人养老金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申购申请;A类份额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p> <p>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安排、资金账户管理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长期规划,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期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可对支付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由于基金费用等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临时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无需就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事项进行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针对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权利的原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则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此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此单个持有人其余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二.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p> <p>十八. 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或万份收益的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临时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无需就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事项进行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p>九.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针对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理赎回,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权利的原则,基金管理人有权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则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此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此单个持有人其余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二.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p> <p>十八. 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中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Y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单位净值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中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Y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单位净值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迟于 T+3 日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迟于 T+3 日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的余额的0.60%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的余额的0.15%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8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A \times 0.8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EA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ext{若为负数,则 } EA \text{ 取 } 0。$ <p>(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Y \times 0.4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EY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ext{若为负数,则 } EY \text{ 取 } 0。$ <p>A 类基金份额及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 0.20%,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A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EA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ext{若为负数,则 } EA \text{ 取 } 0。$ <p>(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Y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EY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ext{若为负数,则 } EY \text{ 取 } 0。$ <p>A 类基金份额及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本基金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20、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